

台灣法律地位解讀方式之爭議與釐清

— 兼論「台灣的主權還能被防守多久？」 —

林立*

0 導論

對於台灣的法律地位，即主權歸屬及台灣自身是否為一個國家的問題之爭辯，自韓戰爆發後，至今雖歷經了不同的時代、不同的國際局勢，都未曾停止過。近年來，更因言論的自由及台灣的國際處境日益艱難，此一問題益加受到關切並引發熱烈的討論。

毫無疑問地，正如我們過去所見，持不同見解的各方，在面對這樣一個涉及國家認同，及歷史、地理情感的問題時，難免在論述中摻入情緒的成份；有時，歧見與爭執的來源是文字用詞的意義未獲得釐清而產生的。本文將試著避免這些對客觀論述有礙的因素。

縱然，任何既然已經研究這個問題的人，都會對這個問題持有自己的看法，本文亦非要徹底迴避提出作者的意見及評論，但是，含有情緒或有意作為宣傳之用的論述方式對釐清問題與追求真理並無益處。學術研究者，還是理應先就歷史、憲法學、國際法的角度，對問題的發生、演變、及其支持者與反對者所提出的議論，站在客觀的立場上加以描述、對照與反省，以求問題的來龍去脈，以及各種主張的背景和理由，能以客觀的面貌被呈顯出來並獲得解析，而後再在言說出自己的評論結語。

本文旨在闡述由韓戰至今各方對台灣法律地位的解讀角度、並一一分析這些解讀方式的合理性，所包括的有國際社會、中共、台灣官方及台灣獨派的各種看法。尤其今日，因為台灣的處境日益艱難，台灣或中華民國的主權續保一直是社會的首要議題，明白昭示了此乃台灣人民最大的關切所在，所以在本文結論中，也試著對台灣在此困局中，究竟主權還能被防守多久？提出個人的思考所得，以供諸方指正賜教。

1 解讀台灣法律地位的多重角度

*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副教授，taiwan37@ms37.hinet.net。本文增修於2010年。原載於：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台北：學林出版社，2000年5月，379-417頁；後來又被收錄於：國史館台灣主權論述論文集（上），台北，2001年12月，157-197頁。

要確立台灣或任何一個國家的法律地位，可以由多種角度來看。而這種解讀角度的多元性，即觀察角度的可任意選擇性，正是許多針鋒相對的主張永無休止的激情爭辯之來源，且使得這種爭辯可能淪為情緒及意識形態的宣達，而非有建設性的對話。因此，一開始我們便要分析對主權問題觀照角度的多元性，以避免在未來論述中所可能產生的混亂。

讀者在讀完這些出於不同觀照角度的解釋之後，不免可能會質問：「如果國際法的問題可以用不同的角度被回答，則如何論定誰是誰非」？

本文指出，這正是國際法體系本身的缺憾性，國際法類似風俗及原始社會的規範，具有「不確定性」(uncertainty)¹，「靜態性」(static nature)，及「無效果性」(inefficiency)²三大缺陷。二十世紀最偉大的法理學家 H. L. A. Hart 早已對此問題提出精湛的剖析，筆者也曾經為文加以介紹過，可供各位參考³。

儘管如此，筆者在介紹各種出於不同觀照角度的解釋時，仍會試圖對這些詮釋的合理性作出評論。

1.1 三種解讀之角度

(1) 最單純的角度是由國際法上「宣示說」(declaratory theory)的立場來檢視一國的法律地位。簡而言之，這是一種「尊重事實」的立場，即一個政治實體若是已滿足國家的客觀要項，她就是一個國家，無待於他國主觀上是否給予承認⁴。「宣示說」的精神不外是以「事實」(de facto)、以行之有年的「有效統治」(effective control)為依歸，來認定此一國家的主權範圍、法律地位；而不理會

¹ 即我們缺乏一個有權威的標準或程序去判定哪些是法，哪些不是。如果人們懷疑一規範是不是法時，經常無一公認的方法去排除此懷疑。其法制是把各自分散存在、無系統關聯、無階層隸屬關係、非統一制定的規範集合起來。一案件若有爭議可援用不只一個法律時，也無法判定應優先適用哪一個。

² 即沒有一個權威的專司機構去判斷一行為是否已觸法或無、並對不法亦沒有專司機構確保貫徹此制裁。

³ 該介紹 Hart 思想的文章，亦順便闡明了國際法的本質，該文位於本人所著「德沃金與法學方法論」(學林出版社，2002 再版)一書之中，作為該書最末的「附錄」一章。

⁴ 對於「國家資格」(statehood)的取得，有兩種相左的學說：持「構成說」(constitutive theory)者，認為其他國家的「承認」(recognition)對一個國家的生成是扮演著建構性的角色，即，若無他國的承認，無法有一政治實體可僅僅訴諸其符合某些客觀的條件而成為國家。

反之，持「宣示說」者則認為，一政治實體只要客觀上符合國家的要件，便有國家存在的事實，其他國家的「承認」，只是宣示一個原本既有的事實而已。「前一說主張唯有藉由承認一個國家才能使之成為國際法之下的存有；然而，後一種看法認為一旦國家資格的事實判準被滿足，一個新國家即做為一個國際人格者存在，在此，承認只是一種政治性的行為，而非法律性的行為」。(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3. edition, Cambridge 1995, p.144).

過去的國際法傾向「構成說」，但新近的國際法學說已傾向「宣示說」；最著名的例子是一九三三年由參加第七屆美洲國家會議的各國政府在 Montevideo 所簽署的 *Convention on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的第三條之中所指出的：「國家在政治上的存在並不取決於其他國家的承認」。只要滿足客觀條件，一個政治實體就具有國家資格。而在同一公約的第一條也指出這些要件是：「1. 固定的住民 2. 確定的領土 3. 政府 4. 與其他國家發生關係的能力」。在此，「有能力和其他國家發生關係」指的是依最終獨立自主的方式和他國建立關係；而需留心的是，發生外交關係，並不一定必須是正式官方的、即有正式邦交的。

其自己有時不符事實的宣稱(例如中華民國的憲法及憲政體制宣示其擁有對大陸的主權，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亦宣稱台灣是其神聖不可侵犯的領土)，或來自外國不符事實的承認(例如以色列承認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省)；否則，將避免不了論爭上的混亂、矛盾。

(2) 再來，是基於諸承認國的角度來看一個國家的主權範圍、法律地位。這是基於「構成說」的角度。由於，國際社會的實踐根本不是一致的，而是一種「去中心化」(decentralized)的實踐方式，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是得到全世界所有國家承認的，而且依國際法，沒有規定要得到多少數目國家的承認才能成為國家；況且國家間是平等的，也不能說要得到哪一個或哪一些大國的承認才是國家；各國更屢屢因為自身政治利益的目的而做出不符合事實的承認，因此，由此角度去看一國的法律地位，因為受制於各國的立場、見解之不同，則認定將是極端分歧複雜且混亂的，而且未必符合事實。

(3) 最後，是每個國家憲法的自我表述；尤其，在二次大戰後，因意識形態及制度的對立所產生的「分裂國家」，彼此互爭對原來未分裂前的整個國家之唯一代表權，完全否認對方的國格存在；在此情形下，「分裂國家」其各自一方憲政體制上對自己及對方的法律地位的解讀、定位，往往受到情感、預設立場的影響，而枉顧事實，導至不合邏輯、違背正常法理的說法。

1.2 「承認」之恣意性及回歸事實之必要性

上述一段中已提及，「承認」是高度政治性的行為，各國的實踐也是分歧的。尤其二次大戰後因意識形態及制度的對立所產生的「分裂國家」互爭對原來未分裂前的整個國家之代表唯一權模式，已非傳統的國際法所能解讀。分裂國家本身兩造的每一方基於情感、預設立場的影響，對自己及對方的法律地位往往有極不合乎有效統治事實的解讀、定位；面對這些不符事實的自我表述，再加上其他國家基於意識形態及利益考量決定承認一方或另一方的表述，往往造成問題的混亂、糾纏，台灣主權歸屬的問題正是因此顯得格外複雜；而台灣(中華民國)自己這一方的內部在認同上又有重大分歧，則更是複雜中的複雜！

國際法重量級的學者 O'Connell 他認為說：「一個政府只能被承認為其所主張者」⁵。這種主張想說的是「承認」非完全恣意性的，而是在相當程度上要受制於事實。其實，另一位國際法權威 Hersh Lauterpacht 在其專著“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之中亦欲陳述相同的看法⁶。

但是，真相並不是如此。他們兩位都是上一代的學者，若是有機會再詳加觀察分裂國家模式、特別是今日的台灣問題，就可以知道「承認」的政治性、恣意性。

當一個國家本來就因政治利益考量而不想承認中華民國時，她可以用

⁵ 引自 黃昭元，二次大戰後台灣的國際法地位，月旦法學雜誌，第九期，一九九六 一月，20-31 頁；24 頁。

O'Connell 的主張為理由，振振有詞地說：中華民國因為堅持主張其主權及於大陸，自我否認是一個立於台澎金馬的主權獨立國家，所以，雖有一切客觀事實的存在，仍不能被承認「中華民國在台澎金馬」是一個國家。但是，一個國家為了利益考量，願承認一個國家時，也可能承認其憲政體制上或在建交公報上所宣示出的完全不符事實的主張（例如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及於台澎金馬）；或者也有可能對於該國在憲政上的宣示並不表認同，但卻仍然給予承認（例如許多國家不認同中共主張其主權及於台灣，但仍承認中共；過去許多國家也不認同中華民國主權及於外蒙古，但仍承認中華民國）⁷。

台灣積極的建國運動者一向常訴諸 O'Connell 這樣一類的看法。他們認為中華民國政府自我否認是一個國家，而自稱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才造成國際社會無法承認自我否定是一個國家的中華民國，即訴諸黃昭元教授所切中引用的：「美國國際法學界...有主張，傳統國際法有關國家的要件應再加上一項主觀要件，即『國格的自我主張』（一政治實體必須自己主張伊是一主權國家）」。否則國際社會難以承認其為國家。這句話雖然沒錯，但是中華民國政府真的有自我否認是一個國家嗎？事實上，至少就今日的國際情勢而言，說「中華民國不想成為一個國家，所以無法給予承認」，這只是各國不想承認我國的藉口而已。難道中華民國修憲或公投立憲、甚至包括改國號都一應俱全地做到了，將主權確定於台澎金馬，這些國家就打算承認我們？美國亞太事務副助理國務卿 Kent Wiedermann 在眾議院聽證會上解釋為什麼美國不支持台灣加入聯合國時便說：台灣不想從中國分離獨立出來自成一個國家，所以沒資格要求入聯合國；但另一方面，美國又自相矛盾地警告台灣不要追求獨立，美國也不會支持台灣獨立⁸。

再說，「中華民國政府自我否認是一個國家」或「中華民國政府自己不想成為一個國家」是有語病的話。事實上，中華民國政府一向堅稱自己是一個國家，只不過其主張自己是主權及於大陸的國家。當然這種主張是虛妄荒唐的，但是虛妄荒唐的主權主張未必會阻礙獲得承認。過去在冷戰的局勢下大多數國家承認中華民國代表全中國便是承認虛妄，今日許多國家承認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亦是虛妄。

所以，「一個政府只能被承認為其所主張者」這句話，是需要被再澄清的，即：若一個國家自我否定是一個國家時，固然國際社會無法承認之；但若一個國家宣稱自己是一個國家、只是其自我宣示的主權範圍與事實不符時，其能不能得到承認，往往只不過是他國政治利益考量的問題而已。

或許，有人會問：將國家的主權界定誠實地定為和事實相一致，是否對於獲得國際承認是較有幫助的！

筆者認為，「承認」畢竟是高度政治考量性的，縱使我們將國家主權界定在事實面上，仍未必能得到國際承認、突破外交困境的效果；甚至反而得到被國際

⁶ 參見 Hersh Lauterpacht, *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1947, p. v。

⁷ 同註二，24 頁。

⁸ 參見 Vincent Wei-ching Wang, *Can Taiwan join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Taiwan in the New World Order – Legal and Political Considerations*, London 1996, p. 94。

打壓、被強行否定的結果。因為這不是法理、道理、真理的事，國際政治只是力量與利益的事。

另外，也可再得到一個結論，即顯然，在國際的實踐上，「承認」一個國家，不必然和「有義務認同該國本身在其憲法所宣示的主權範圍」相連結。所以，即使一個國家完全不認同中華民國的主權真的如同其憲法所吹噓的那樣及於大陸和外蒙古，但在冷戰的局勢下，便可以基於其政治的考量而承認中華民國其為一個國家。足見各國不承認中華民國，乃基於政治考量，一切繫於利益的考量，而非純取決於法理與事實。過去的冷戰及今日各國對中共的懼怕及有所求，都會造成「承認」和事實大相悖離的情形。

所以，筆者認為，固然在現實國際政治上我們無法要求真理、道理的實現，但是在學理上我們仍要論真理公道（儘管擁有真理公道的一方在現實國際政治上往往是沒有得到支持的）。所以，在國際法的探討上應以「事實」為標準，即偏重採取「宣示說」的主張，並配合加緊探索、建構「分裂國家」的法理，才能解答台灣法律地位解讀的難題、才能避免基於不同立場者各自摘取不同的角度，而做永遠糾纏不清的爭論。激情化的爭論的來源，其實是來自角度認定的不同。

2 國際社會對台灣的法律地位看法之演變

這可以憑藉時代的趨勢再分為三個階段：

2.1 台灣法律地位未定論時期

由韓戰開始到七〇年代初期，這是西方國家普遍的看法。此時，中華民國仍擁有聯合國席位，且西方主要國家承認自一九一二年成立、於一九四九年起將中央政府機關寄放在台灣台北運作的中華民國政府是代表中國（固有的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中共乃為叛亂組織），中華民國擁有對中國大陸及金馬的主權，但並不擁有對曾經在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中割讓給日本而脫離中國的台灣及澎湖的主權，因為日本在舊金山和約中並未指定將台澎交給中國，台灣及澎湖不屬於中國，中華民國只是代表盟軍來執行國際法上的「軍事佔領」⁹。

⁹ 一九四五年十月中華民國軍隊來台，當時對日和約尚未簽定（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才簽定，翌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而日本的全部國土都在盟國「軍事佔領」下，中華民國只是代表對日作戰的盟國負責「軍事佔領」日本國土中台灣這一部分。

所謂「軍事佔領地是戰爭進行期間[包括在和約簽定並生效之前]、由交戰國暫時實際控制的敵國土地。依照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二至五十六條）和一九四九年日內瓦（保護平民）公約的有關係款，被控制的領土主權不隨佔領而變更，佔領國祇能暫代敵國行使部分領域管轄權，不得用以建立新國家、或把他轉讓、或重新劃定它的行政區」。而領土的重新決定，要待和約的商議後（陳治世，台澎的法律地位，在：東方雜誌 一九七一年六月份第四卷十二期，31 - 49 頁；42 頁）。

2.2 大斷交時期 – 曖昧的法律地位

七〇年代開始，各主要國家紛紛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而與中共建交，即承認北京政府是代表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但是卻又拒絕承認台灣主權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也不再提「未定論」去額外激怒中共），即遵循所謂由的「加拿大模式」¹⁰，這使得台灣的法律地位陷入一個極難解讀的境地：

因為，與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爭的是對「固有的中國」的代表權，任何一方皆不是爭要由「固有的中國」中分裂出一個新國家。所以，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表示國際法上「政府承認」的改變，「固有的中國」是改由在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即永恆續存的中國已脫下了「中華民國」政體國號的標籤，換穿上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體國號的外衣。此時，對這些國家而言，作為合法的「政府體制」、或「政府形態」意義的「中華民國」，已經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取代而滅亡，「固有中國」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府代表¹¹。

承認中共的各國理應認為台澎金馬是被自稱「中華民國」的非法叛亂組織所控制的中國主權下的土地。但是，正如加拿大，各國卻可能基於台灣法律地位未定論，繼續主張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代表的中國照樣不擁有台澎（但是，各國實際上的理由更是因為中共政權從未統治台澎）。

但是，我們假設另一種實際上未曾發生的情形：承認中共的各國在與中共

¹⁰ 中共自一九四九年建政以來，到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和加拿大建交之間，共與四十六國建立外交關係，但建交時皆未提及台灣主權歸屬問題。

但是在接近七〇年代中共外交大突破的開始之際，與西方國家第一個接觸的是加拿大，中共便要求加拿大在建交公報中承認中共是代表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於加拿大不願承認，使得兩國建交協商的時間拖延長達一年八個月。最後加拿大只對中共的要求表示有「注意到」(take note of)，而不表示「承認」。加拿大認為中共的要求是「既不適當，也不符合國際慣例」，拒絕承認的具體理由可概括要點如下：台灣非加拿大領土，加拿大無權置喙台灣屬誰；依國際法中共無權要求加拿大有義務替中國做此界定；這種承認在實際上也毫無意義，因為就算承認台灣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加拿大人民或機艦要來台灣仍是要向台灣當局申請簽證...等等；皆言之成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七〇年十月與加拿大建交起，到一九九五年九月這二十五年中，中共總共與一二三國建交，其中四十一國仍未提起台灣問題，三十三國認同中共立場（但其中十六國是由前蘇聯、南斯拉夫、捷克分裂出來的國家），其他的國家都分別模仿加拿大，對中國政府的立場表示「注意到」、「認識到」(acknowledge)、「(充分)理解並尊重」(fully understand and respect) ...等等，而不表示「承認」(recognize)。(參見 許慶雄，釐清聯合國二七五八號決議案與台灣主權歸屬，月旦法學雜誌，第十二期 一九九六年四月，132-133 頁，132 頁；及李子文，一九七一年後台灣的國際法地位，月旦法學雜誌，第九期 一九九六年一月，31-41 頁；34-36 頁)。

¹¹ 國際法上遵從「國家連續原則」，認為國家除非是國土因自然之地理變動完全消失，或被外國完全併吞消滅，否則國家即使有若干領土的變動及政府、朝代、政體的更迭，仍是國際法上同一個權利義務的主體。就像人去戶政事務所改名子，或更換衣服，或個性改變，都不影響此人仍是完全法律上的同一人，保有同樣的法律身分。

依此，「大清帝國」、「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是分別在不同時期代表國際法意義下的「中國」；前一個政府所簽訂的條約，後一個政府理應繼承，也保存一貫該國的權利和義務。在此情形不，「大清帝國」、「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只是在標明「中國」是什麼樣的政體體制、政府形態而已，只是國號、是廣義的「政府」的意義而已。

不過，在語言使用上，經常「大清帝國」、「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會做為「國家」的意義，因為畢竟政府與國家密不可分，國家的行為都是透過政府為之，在比較隆重的場合，人們習慣以較具政治性的國家的國號來指稱國家；這點，在每一個語言使用情境下的不同涵意，讀者應是不難分辨的。

政權建交時，同時仍未「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的邦交。

則此應解釋為對這些國家而言，是兩個中國的誕生。在此，需要注意的是，此時各國對中華民國所謂的「維持」或「未斷絕」邦交，其實並不是「維持」或「未斷絕」，而是表示做一個全新的同時「國家承認」及「政府承認」，即此一中華民國對這些同時承認兩岸政權的各國而言是一個完全新生的國家，和一九一二年的中華民國不是同一的，**只是名稱恰好相同而已**。

但是需注意，若依傳統國際法之法理的邏輯，這個新生的中華民國若是其憲法也主張其主權及於大陸，則這種「兩個『中國』」的承認在嚴格的法理上應是不可能的。「兩個『中國』」的承認只能發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固有的中國」之法律地位，以及中華民國主張其領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重疊**（即只是「在台澎也以 China 為名的一個新成立國家」）的情況下才有可能。

但是做為**新生國家**的中華民「國」又如何能夠取得台澎呢¹²？

不過，在此我們所探討的上述假設情形（即承認「兩個中國」，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繼承固有中國，中華民國則是全新成立的國家）並未發生過。一直到今天，世界上也沒有國家同時承認兩岸。尤其，在七〇年代初到九〇年代的二十年之間的事實是：

- a. 各主要國家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自古以來的中國之法律地位。
- b. 但跟隨加拿大，否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台澎主權（所以台灣不能算是中國叛離的一省）。
- c. 也沒有承認在台北的中華民「國」及其政府。

則台灣在這些承認中共而與國民黨政府斷交的國家眼中是什麼呢？無主地嗎？或主權屬於住民，但卻未正式建國的土地嗎？似乎只有這樣方式的解釋。

但是台澎土地上的政治組織一點也不像是尚未建立國家型態的社會，而且這些國家的實踐顯然又顯然視中華民國實際上是一個國家，且實際上就國家成立的客觀要素上來看也是，則台灣應說是一個國家，主權及於其實際治權所及地區的國家。

2.3 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 – 不符事實的定位

最後、也是最新近的一種由國際社會的角度對台灣法律地位的：看法是台灣是中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叛離的一個地區（省）。

在過去，「加拿大模式」曾為獨派士津津樂道，因為這表示國際上多數的見解仍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擁有對台澎的主權。但近年來與中共建交者，因中共

¹² 至今，有許多討論或爭議圍繞在「中華民國是否能、或憑什麼主張對台澎擁有主權」；這當然是一個極龐大複雜的問題，即「台灣法律地位未定論」中延伸出來的一環問題。但請注意，在此爭議中，「中華民國」是指 1912 年成立的中華民國。

反之，筆者在此頁論述的中華民國，則是指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是否有一個「新生」的中華民國，其如何取得台澎。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在台澎也沒有舉行過「人民自決投票」（plebiscite）去同意一個以「中華民國」為名的新國家誕生；甚至連民主及公平的國會及總統選舉（或可勉強作為「公投」的替代品、正當性的基礎）也沒有。

日漸強大，其在國際上的地位已非七〇年代可比，承認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的已成新趨勢；需特別注意的是，就算過去循加拿大模式與中共建交的國家，今天在政策宣示及外交實踐上，大多也不敢再挑戰中共的主張。可以說新的趨勢是大多數國家順應中共始終堅持的「內戰理論」，視台灣當局為「交戰團體」或廣義的「叛亂團體」¹³。

這個立場是重要的，因為它可以完全合理解釋為什麼各國與台灣雖有種種看似國家與國家的交往行為，但卻仍不能主張台灣是一個國家。台灣一向沾沾自喜，援引各國與台灣有種種看似國家與國家的交往行為來佐證自己是一個國家，但是，如今在各國接受中共主張之下，各國可以說這只是國際法上對「交戰團體」或即廣義的「叛亂團體」的必要交往，目的是為了保障各國僑民及實際利益，不代表視台灣為一國家。這種新趨勢自然是對台灣極為不利的。不過，我們仍可用下列三點對國際社會多數成員這種看法加以質疑：

a. 內戰導至兩個政治實體對立並存，如何界定其中之一是「交戰團體」或已經確立、分割為另一新國家了，要端看一方有無能力或可預見的希望擊敗對方、拿回對方所控制的土地；而這在認定上是界線不清的。北京當局在一開始的五十年並無能力跨海奪取台灣，兩岸應該是由內戰，已經演變為兩國並存了（而就算今日中共已經有能力輕易攻下台灣，但由於台灣的「國家性」已成立在前，所以也算是侵略了）。事實上，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是因為由「叛亂團體」壯大到中華民國不可能擊敗她、拿回其土地，而成為一個國家的，台灣就算未來有能力輕易反攻大陸，也是侵略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一種基於事實、「有效統治」的理性的看法。何況近十五年來，台灣已經有民主的選舉，要說台灣（以「中華民國」為名）成為一個新生的國家，也是說得通的，則更不應被侵略。

b. 各國與交戰團體來往是為了保障各國僑民及實際利益，不代表承認其為一國家，因此必須嚴守中立，否則即為干涉內政，鼓動分裂。但美國及一些國家卻出售武器給台灣，這證明台灣的地位恐怕不能以「交戰團體」或「叛亂團體」來說明。

這個質疑未必不可反駁，但至少是值得再發人深思一番的。

c. 至此，我們是以國際社會對台灣的法律地位看法來討論問題，即以「承認」、以「構成說」的立場來讓讀者了解國際社會的主流如何解讀台灣的法律地位。但最後，我們也以「宣示說」的立場對這種解讀的而加諸台灣身上的困境提出回應：畢竟世界上（目前）還有超過二十個國家承認中華民國，此外，更關鍵的是，依照「宣示說」，中華民國在台澎金馬完全滿足一個國家的客觀要項，則不必理會多少國家承認或不承認的高度政治化考量的實踐，「中華民國在台澎金馬」就是一個國家。

3 中華人民共和國看待台澎法律地位的立場

¹³ 參見 許慶雄，台灣建國的理論基礎，台中 一九九九，38-40 頁。

中共社會主義政權自建政以來，不承認一切自清朝以來所訂的不平等條約，所以割讓台澎給日本的馬關條約在中共看來是無效的。另外，也不承認中國被拒絕參加的舊金山和約。因此，根本不存在所謂台澎因馬關條約脫離中國的問題，自然也沒有日本在舊金山和約中只放棄對台澎的主權、而沒有指定將台澎歸還給誰的台灣法律地位未定的問題。

台澎既然一直屬於中國無疑，而中共又一貫不變地堅持「內戰理論」，認為中華民國政府已在一九四九年被推翻，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所以中華民國政府已正式終結，頂多只是佔據台澎金馬的叛亂團體、內戰中未被徹底肅清的殘餘反叛勢力。台澎雖實際上在叛亂團體的手中，但其主權屬中國，理應回歸到北京合法政府的管轄之下，且現在就「應該」在北京政府的管轄治權之下，不應再拒絕北京中央的治權。

中共的說法忽略了一直到七〇年代初期，世界上重要國家及聯合國仍是承認中華民國為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權。固然也有社會主義的兄弟國在中共建政之初就立即承認中共政權才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權且主權及於台灣，但這是導因於國際法上缺乏像國內法一樣的中央體制及一致的實踐，以至於在兩個政府同時要求代表同一個國家時，各外國政府基於自己的政治利益考量而各自表示支持某一方，結果，由各國認定的不一致造成法理上的混亂、矛盾。

如果說，最好的角度是誠實、尊重有效統治的事實的話，顯然，兩岸因內戰、已經超越內戰的格局，而分別成為兩國了。依筆者之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不能死抱「內戰」的解讀角度而主張擁有台澎金馬的主權。

4 中華民國官方的看法及其在歷史上的轉折

4.1 自命正統時期

台澎是中國的領土，而且中華民國是代表中國唯一合法的政權。中共為叛亂團體。而對於「台灣法律地位未定論」，中華民國官方也有一套駁斥，對中華民國官方而言，台澎屬中國無疑¹⁴。

¹⁴ 傳統上，國民黨喜歡引開羅宣言來駁斥「未定論」。但筆者認為這反而是最弱的理據，因為「宣言」本來就不是具有拘束力的文件。

真正值得思考的、國民黨可用的反駁是：如果國民政府只是來台灣執行盟軍的「軍事佔領」，那為什麼 1945 年國民政府一來台灣，舉行「光復」儀式（並不是「開始軍事佔領」的儀式）、隨即展開的主權式統治，包括選舉制憲國大到南京開會制憲...，都沒有遭到盟國的抗議、制止？反而盟國還覺得是很好的事情？而即使後來是因為韓戰意外爆發、導至在舊金山和約中出現「未定論」，各國間或的確是有重申「未定論」的立場（至七〇年代初），但對於國民黨在台澎的主權式統治，也依然談不上有夠強烈的抗議之表達。

「未定論」的提出是基於保護台澎不落入中共手中，而藉著對國際法法理的操控玩弄來達成此一現實政治的目的；雖然國民黨自然是表示絕對不能接受，但是西方國家（包括日本）的用意，並不完全是惡的。

4.2 試探兩國論時期

一九九一年修憲並同步配合在該年五月終止動員戡亂（一九四七年七月起）：此時期官方因為不敢正式丟棄「一個中國」的包袱，以免被抨擊為放棄統一，「...創造出許多漏洞百出，致無法自圓其說，或不具任何實際意義的新名詞來」¹⁵，例如「一個國家，兩個對等的政治實體」、「一國兩府」。

在這些充滿模糊的體制與口號的改變中，法理上的矛盾是顯而易見的。我們可依下列理路來探索：

a. 首先，我方承認憲法實際的效力是不及於大陸。因為，如同許宗力教授指出的，在憲法增修條文前言已經明白指出：「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已承認國家因為分裂，在統一前，原有的憲法有其不適用，即無法用到大陸地區，因此才有增修憲法之舉。同時，在增修條文之第一、二、三條分別規定國大代表、立委、監委僅由台灣地區選出，以及次年的憲改中總統僅由台灣地區的人民選出，更是明顯。

b. 此外，當時的（舊的）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授權立法者規定兩岸人民的往來，「至若大陸地區內部人民自己彼此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如何，則通通放棄規定...」¹⁶，無異承認，除了憲法實際的效力是不及於大陸之外，法律效力也不及於大陸，即，大陸為中華民國實際治權之外的地區。

c. 終止動員戡亂，意謂不再將中共政權視為非法叛亂組織，也等於承認其法制的合法性。

d. 僅承認大陸為中華民國實際治權之外的地區，但並不承認其位於中華民國主權之外。由增修條文中「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之用字，及為此制定的「台灣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並未稱大陸地區為外國或大陸地區人民為外國人。

事實上，一直到今天 2010 年，我國憲法體制從未放棄對大陸之主權，憲法上的國土範圍從未變更，蒙藏委員會依然存在，中央政府機關的發言講台前的圖依然是中國大陸加上台澎、海南島的地圖，甚至連外蒙古都包含在內。一九九二年八月二日設於總統府之下的國統會通過我方對「一個中國」的表述：「...我方則認為『一個中國』應指一九一二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目前之治權僅及於台澎金馬。台灣固為中國之一部分，但大陸亦為中國之一部分」。

另外，獨派人士或可以用民眾對國民黨統治的反抗來論證國民黨可依「時效」取得台澎的主權、即國民黨四十幾年來是以武力、非和平的方式統治。但是這「反抗」夠強嗎？夠「非和平」嗎？國際法上誰來判定？這正突顯作者在本文第 1 段所提到的國際法的缺陷。

¹⁵ 許宗力，兩岸關係法律定位百年來的演變與最新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十二期 一九九六年四月，39-47 頁； 41 頁。

¹⁶ 同上 42 頁。

e. 小結：依照上述 a. b. c.d. 四點，則矛盾是顯而易見的；如果中共政權已不是非法、叛亂的政權，而中華民國政府又是中央，則一國之下，不可能有兩個合法的中央政府，則中共只能是合法的地方政府了，但又為何一合法的地方政府會完全在中央政府治權之外、而且還可與外國訂條約、建立邦交？

但是我方無論如何又不敢說中共是地方政府；因為憲改的目的就是要因應事務上與大陸不可避免的交往，如果我方表示中共政權只是地方政府，勢必使中共惱怒不已，則根本無法交往，憲改成為毫無目的之舉。

則在此情形下，難道要承認「兩個中國」嗎？但這勢必引起兩岸同時之震撼，因此，實質為兩個中國，但法理上不可理解的掩飾詞如「一個國家，兩個對等的政治實體」、「一國兩府」便出現了。但是一國怎可能有兩個中央政府？兩個對等的中央政治實體？

其實，「主權」與「治權」分開的想法，在學術上本來就會遭學者質疑；我們能說長年完全不在自己控制之下的土地，而且永不知是否會回到自己控制之下的土地是在自己主權之下嗎？許宗力教授便認為：「無論『主權』」的概念如何分歧與演變，基本上它要不是被視為與『治權』（其實就是指國家權力，相當於德文的 *Staatsgewalt*）等義，就是當作治權的一個特性（*Eigenschaft*）來理解，也就是用來描述與形容「治權」之最高與唯一特性的用語，但無論如何絕無可能與「治權」各有所指的分開使用，進而異其指涉的地域範圍」¹⁷。如果，依照此說，更必須坦白承認已是兩個中國了。

4.3 兩國論的提出

兩國論雖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被提出，但在未將這種主張入憲、修整憲政架構來落實配合，僅是總統的發言，並且這個主張本身的闡釋都還存在太多情感性的羈絆、矛盾（例如「特殊國與國係」、但又「不是外國」這樣含混的說詞）的情形下，李登輝總統的言論，只能視為一個台灣當局政策此上更要持續深化走向「兩個中國」的一個信號；而在修改憲政體制前仍不能視為中華民國在法制上已經放棄對大陸的主權。所以，並不能說和上一個時期有徹底的斷裂。

兩個中國的路線是自一九九一即開始的，事實上，在闡釋兩國論中所說的「一個中國是未來式」的說法，和一九九四年行政院陸委會在其「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的意思並無不同；只不過兩國論出自總統口中，且措詞更加直接而已；而且在一九九一年時，目的是主要放在事務上必須與大陸交往，並且在事務性交往中爭取對等的地位；而在「兩國論」中，避免被併吞的動機更加突顯。

基本上，「兩國論」更敢指出分裂的事實，也理性地教導人民，承認目前已

¹⁷ 同上，44 頁。

依筆者之見，主權與治權能分開的情形，只有在依條約規定歸還日期的租界地（如新界），戰爭後被戰勝的他國實行「軍事佔領」的國土，被未壯大穩固的政治叛亂組織佔領的土地，及被他國依違反國際法方式佔領的土地，以及被聯合國託管的土地。在這種情形下，治權雖在他人手中，但主權仍在原所有國。

分裂為互不隸屬的兩國之事實。即使未來可能會統一，但無損於目前是兩國的事實，這是兩回事，不必混為一談；似乎也已理解到一個國家表達出想和另一個國家統一的目標、意願，在法律上是毫無意義的，而頂多只有政策上的意義；正如一對男女不論怎樣海誓山盟、信誓旦旦相互保證要結婚，但是其法律關係在結婚前仍只是不相干、不相屬的兩人。

李登輝總統提出兩國論只是希望更能保障台灣的利益、避免完全限於被動。不過，可以嗅出李登輝所領導的政府亦有準備不惜在法制上放棄對大陸的主權要求的意願（至少就至於兩德一九七二年簽定「基礎條約」（Grundlagevertrag）的程度模式），因為這樣做在現階段最能讓台灣突破外交生存的困境（而未必是國民黨政府無心於統一）。李登輝時代的國民黨的困難是若從事法制的修改，恐將刺激中共而引起戰爭，因此官方才如此小心謹慎。

在此，我們已指出台灣官方的實踐在法理剖析下的矛盾之處。我們可以試著使用同樣是分裂國家的德國所建構的用來自圓其說的學理來解讀兩岸的情形。主要是可以用到由西德憲政體制自一九四九年西德建國到一九七二年兩德簽定「基礎條約」為止所秉持的「國家核心理論」（Staatskerntheorie），及為了因應兩德簽定「基礎條約」後所發展出來的所謂的「屋頂理論」（Dachtheorie）或又叫「部分秩序理論」（Teilordnungstheorie）來解讀兩岸的法律定位。在「屋頂理論」中東德與西德都是處於「德國」這個屋頂下的部分秩序，就單獨涉及個別國家的事務而言，個別皆是完整的主權國家，但是涉及「全德國」（Deutsches Reich）的事務，例如和約的簽定，戰爭責任對受害國商討賠償...，東德與西德都無權代表對方。在此，「全德國」這個屋頂並不只是「歷史上、地理上、文化上、血緣上的」屋頂，而是法律上的屋頂，「（固有的）德國」雖然無政府組織、沒有「行動能力」，但是作為國際法的主體仍具「法律能力」、其國際法人地位並未消失。因此，德國並未完全分裂。

我們並無法在此論文中詳細闡述這些需要長篇詳加解釋的學理，而認為把它們放在專著中討論較合適。但在此僅先指出，德國的情形與中國並不相同，中國的分裂乃因內戰，德國乃是因為軍事佔領所導至；德國存在的戰勝的四強對所謂「全德國」、「固有的德國」的權力及對「全德國」、「固有的德國」的和約長年未簽定的情形（到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二日，統一前三周才簽訂），在中國是根本不存在的；另外，可以說舉世已經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單方已經完全繼承了「固有的中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這種情況也是和德國的情況不同的。最後，就算是德國問題中所出現的理論，用在解釋兩德的法律地位問題上，也未必在法理上周延無疑。

4.4 返回矛盾的「堅持法統」之路

在 2008 國民黨重新執政之後，基本上是回到 4.2 的立場。我們不要只看馬英九政府在實際政治層面上「軟」的一面，事實上在法律的論述上，馬政府並沒

有更改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的憲政立場。當然，如前所述，這種立場在法理上是矛盾重重的。

不過，我們也承認，在實際政治的傾城，態度與行為的改變，通常比法律上有無更動，更為重要、更有被觀察的意義。

5 台灣獨派勢力對台灣法律地位的看法

5.1 台灣法律地位未定論

追隨西方國家的看法，認為台灣在舊金山和約中並未歸還給中國，中華民國並不擁有台澎主權。目的是主張台灣的主權屬於全體住民，台灣人民有權利行使「人民自決投票」來建立自己的國家。

我們很難說台灣的獨派已經放棄這種看法。事實上，「深綠」的人士至今仍然堅持這個看法。

但是民進黨的主流（務實派）意見則是認為：經過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的民主化、立法院及總統選舉方式的改變，中華民國已經從客居在台澎的「流亡政府」，轉變為可以正當擁有台澎主權的政府。但如前所述，這種看法並不被「深綠」人士接受；「深綠」人士可以質疑，國民黨即使在近二十年來，仍得利於過去威權黨國體制所造成的種種物質上及思想上的優勢，故選舉仍不是公平的，國民黨仍未能因「立法院及總統選舉方式的改變」而獲得正當性，「中華民國」仍是「流亡政府」。

5.2 中華民國滅亡論

由於「中華民國體制」在台灣有效統治的事實及國際社會對此事實的挑戰原本就微弱、且越來越無爭議性，因此台灣法律地位未定論也漸失其意義（雖然「未定論」就國際法學理的觀點下，有其極大的強韌性，並不易被駁倒，但在現實上，已喪失其重要性）。

此時的積極建國運動者，因為中華民國擁有對台灣的主權已成為國際及島內大多數人的法確信，因此難以再訴諸台灣法律地位未定論；但是卻可以藉著七〇年代以後，中華民國在國際上外交挫敗、孤立的事實，乘機主張中華民國就算曾經擁有台灣，但如今在喪失國際社會主流勢力承認的情況下，已經不存在了、不是一個國家了。

這種主張到今天都為積極的建國運動者所奉行未變，如十幾年前的建國黨、及長老教會人士，所以並非在今日已經全然過去。

此說獨獨偏重「構成說」的學理，而且含有高度政治運動宣傳性。其主張的理由是：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爭的是對「固有的中國」的代表權，而

非爭要由「固有的中國」中分裂出一個新國家，所以，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表示國際法上「政府承認」的改變，「固有的中國」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就其自己堅稱代表大陸而言）理應隨著喪失被承認而滅亡或頂多淪為叛亂組織。

上述的說法雖然有道理，但顯然是故意緊緊抓住中華民國憲法上不合理的一面及依傳統國際法之下的邏輯來窮追猛打，用來宣傳重新建國宣示一個主權僅在台澎金馬的新國家之迫切重要性；但是，卻不願就另一個國際法的角度（即「宣示說」）、或試圖建構「分裂國家」的理論來看問題。

積極的建國運動者至今仍不承認在台灣的法律地位已因數十年中華民國的有效統治而使「中華民國在台澎金馬」已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其理由有二：

a. 中華民國得不到國際社會普遍的承認。（此乃「構成說」之立場）。

b. 就算建國運動者也願意考量接受「宣示說」，但因為中華民國政府在政體制上至今都並未放棄其主權及於中國大陸的虛假主張，所以也不能成就「中華民國在台澎金馬」為一主權獨立國家。也就是說，如果中華民國的憲法是宣稱主權僅及於台澎金馬，或許建國運動者還不敢否認中華民國真的是一個國家。但因中華民國自己的憲法所宣稱的是虛妄的，根本世上沒有「有效統治大陸的中華民國」之事實，則如何有中華民國這樣一個國家呢？

對這兩點，筆者也試著提出兩點答辯：

a. 事實上，根據國際法，「不是聯合國會員」或「只有少數國家承認」，都不能構成中華民國（至少就其「在台澎金馬」而言）已經不是國家的理由¹⁸。而如果「中華民國代表大陸及台澎」已滅亡，而「中華民國在台澎金馬」又不是國家，則又是誰的領土呢？難道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代表的中國的一部分嗎？如果是中國的一部分那又怎能要求獨立呢？應該是要趕快放棄叛亂反抗，歸順北京政府；或者，建國運動者至今仍要抬出「台灣法律地位未定論」的老看法。

積極建國運動者的意思顯然是：雖然大多數的國家雖然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固有的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但大多數仍舊拒絕正式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及於台澎；或者無論如何，就算各國認為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省，但是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際上治權也不及於台澎，所以國際社會這種認定根本也是沒道理的（積極建國運動者在此突然混合使用「宣示說」的主張），所以積極建國運動者認為台澎這塊無政府土地上的人要趕快宣佈獨立建國，否則若是連自己也再三自我認定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則舉世就不得不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共有權利統治（攻打）作為叛亂團體、或一直表達自願做中國的

¹⁸ 聯合國二七五八號決議案原本僅僅可被解釋為是決定「誰代表固有的中國」，而並不是在確立台澎的主權歸屬、法律地位。即，不可直接講說是中華民國喪失對固有中國的代表權，就推定台灣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華民國不是國家。

但是，聯合國一再拒絕中華民國加入，則已可以表示聯合國否定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否則聯合國無理由拒絕。

但是，聯合國本來就是國際政治的角力場，並不能以聯合國的立場來做國際法上國家資格認定的判準。而在 2011 年，美國也明確表態「聯合國沒有權利對台灣的法律地位做出判斷」！

一個部分的台灣了¹⁹。

這種看法，如前所述，是選擇性的運用國際法的學說來達成宣傳、運動的目的，並不完全周延，而應視為一種策略性的看法。

b. 不理會分裂國家各自虛妄的憲政體制之宣稱、直接就事實旁觀者的角度來論斷並逕行承認符合事實的部分，並非不可被允許的探討方式；即不理會兩岸憲政的自我陳述，純由局外的第三旁觀者以「有效統治」的角度來看，有兩個以 **China** 為名的國家，其主權在各自實際治權範圍內，互不重疊、也互不隸屬。在德國分裂的過程中，東、西德雙方亦各自提出了種種和有效統治事實不符合、虛妄的憲政層次的陳述，但國際社會做為旁觀者並不加以理會其自我和對對方的定位，而認為就是有兩個在國土、主權上互不重疊的德國之存在。

所以，積極建國運動者至今堅持「中華民國不是國家」這種策略性的看法之理由乃在於情感及現實政治策略上：

a. 在情感上積極建國運動者因為不愉快的歷史經驗，對「中國」這個字彙及中國文化在情緒上有極大的憎惡及輕視，自然希望宣佈中華民國滅亡了；「中國」是個情感上令人無法接受的名詞，所以當然拒絕「兩個中國」的說法。更進一步也可以說，就算假設有一天中共接受了分裂的現實，不再施壓，中華民國可以和各國建交、加入聯合國，則積極建國運動者仍會希望把國號改為「台灣」或「台灣共和國」。

b. 在策略上則是因為「兩個中國」雖然是一個事實（如果就「有效統治」的角度來做論斷），但因為國際政治上利益強權的因素使得舉世都必須說謊，且一口咬定「中國只能有一個」，那一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代表的中國，則我方堅持「中華民國」的國號就策略上而言的確是不智的、將自絕生路；即使修憲，將中華民國的主權界定在台澎金馬，雖然在法理上是合理的，但在實際政治上仍是危險的。因為國際社會已習慣說謊，一口咬定「中國只能有一個」的歪理，不能接受「兩個中國」，所以只有放棄「中華民國」的名稱，改掉有 **China** 的名，才能試圖尋獲生路。

不過這個放棄雖原本是為了求生，但也有可能激化中共，而帶來另一種風險。事實上，「兩個中國」和「一中一台」的路（至少在中國民主化之前）都走不通，這是現實政治的問題，已非法理合理性的高低能有多大幫助。

檢討起這個問題，雖然因為國際政治上利益強權的因素使得兩個中國的事實不能被承認，使我們感到無夸，但應被譴責的一方應是國際社會及中共，而非台灣當局。因為世上可以接納兩個韓國、兩個德國、兩個葉門，為什麼中國就只能有一個？就法理上而言，沒有只能有一個以 **China** 為名的國家的必然道理（只

¹⁹ 許慶雄教授倒是提出另一種態度，他承認為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叛亂的一省，想要由中國脫離的台灣人民自居為叛亂者亦無妨，不必再迂迴是說因為中共未曾統治台灣、所以沒有資格要求對台主權，因為這種說法會陷入筆者在此所指出的矛盾。

許教授的意思是，世界上自古以來以叛亂而脫離母國建國的例子不勝枚舉（動機也許只是不滿母國的暴政），只要凝聚意志，勇敢行動、不畏艱難，逼迫母國接受、全世界接受，原本非法的視變合法了。所以不必忌諱承認建國運動是一個叛離分裂運動。（參見 註 13，123 及 157 頁）。

要其國號細部名稱及宣示的主權範圍各不相同)。

過去有人一直說，兩岸憲政體制上都要求重疊的主權是國際不能接納兩個中國的理由！但是，正如筆者已經說過，這很可能不是真正的原因。西德也從未視東德為外國，且嚴格講起來，西德也不能說是曾經放棄對固有的德國之蘇聯佔領區的主權；但國際社會仍然不理睬當事國內部憲政體制彼此間糾葛、混亂難懂、不符法理的一廂情願的自我解釋、定位，純就有效統治的事實認定、接納有兩個德國或韓國，甚至樂於做這種接納。國際不能接納兩個中國的真正的理由只是現實利益的考量而已，不是一個純法理上合不合邏輯的問題。

5.3 權宜性接納兩個中國，伺機建立台灣國

在泛獨派陣營中，以以從前的建國黨及長老教會為例，是至今堅持上述的「中華民國滅亡論」，並不承認台灣已經是一個以中華民國為名的國家。但是民進黨中的「台獨務實派」則在感受到要期待台灣人民現階段有勇氣直接了當的參與宣佈建國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因此，曾經改採和緩的態度，也認為中華民國正如就「有效統治」的國際法觀點、及近二十年來國會全面改選及總統直選的實踐，已經是等於台澎金馬的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即台灣已經獨立，即蔡英文主席在 2011 年十月說的「台灣等於中華民國」。在國際局勢尚不允許的情況下，民進黨務實派不強求宣佈獨立；即民進黨可以權宜性地接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PRC）在大陸」且「中華民國（ROC）在台澎金馬」的「兩個中國」。在此，民進黨務實派的「中華民國」，是指兩個不同的主體，一是從民國建立到 1990 年代初期的（大中國、在台灣是虛幻的）中華民國；二是經過台灣民主化、總統直選及國會全面改選之後「等於台澎金馬」的中華民國。民進黨務實派就算權宜性地接納中華民國，也只是接納第二種中華民國，而這「第二種（等於台澎金馬的）」中華民國是藉著總統直選及國會全面改選取得其正當性的，因此民進黨務實派姑且願意暫時權宜承認之；雖然，如本文 5.1 段所述，「台獨基本教義派」仍不能接受這種說法，例如，「台獨基本教義派」的辜寬敏、許世楷先生對於民進黨策略性、過渡性地接納兩個中國（「台灣等於中華民國」），即接納他們在情感上無法忍受的、情感上極為反感的「中國」這個字眼，仍感到大為不滿。

在這裏，對民進黨中「務實派」之見仍有兩點值得指出或討論之處：

a. 民進黨人士當然和「台獨基本教義」，因為不愉快的歷史經驗，其實對「中國」這個字彙在情緒上同樣有極大的憎惡及輕視，自然有一天是希望中華民國的國號被拿下來，所以他們承認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是希望在使人民較無恐懼的情形下，爭取到選票，而後透過更改國號的方式，完成建立台灣（共和）國的目標。李登輝總統的「兩國論」（兩個中國）受到民進黨的贊許，但其實這是民進黨達到「一中一台」最終理想的中途站而已。

在此，民進黨有一點故意保持模糊及策略性行動之處，就是民進黨所主張

的中華民國「國」是清清楚楚地主權僅及於台澎金馬的國家；而李登輝雖內心可能也有此意，卻不敢在憲政體制上配合做此修改、放棄大陸主權（雖然似乎有意模仿兩德保留曖昧性的「基礎條約」的方式來規範雙方關係，試圖使台灣獲得外交突破。不過後來國民黨失掉總統寶座，而國民黨 2008 再執政後，執政團隊的意識形態也與李登輝不同矣）。民進黨雖心願修改憲法以「正名」，但也曾因考慮中共的壓力及人民的恐懼而暫時放棄推動修憲，甚至名正言順地訴諸憲法學的理論，認為主權的變更、國號的更改，不是某一黨以執政黨的身份或由全體國大代表的特別多數就可決定；甚至民進黨若執政，對這些問題仍會由人民自決來決定。

b. 民進黨仍常提及人民自決票。但是如果中華民國「國」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在台澎金馬）的國家，則又何必再行使人民自決票？也許有人說是因為民進黨還想改國號。固然，有些涉及國家主權的事項，必須由人民投票來決定²⁰。但如果一個國家的政體不變、領土不變、人民權利義務不變，更改國號已非極重大的事、也不一定需要舉行人民自決票，而是用一般體制內合法程序即可。也就是說，如果中華民國「國」若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主權範圍限於台澎金馬的的國家，則就法律觀點上而言，毋需再舉行自決投票，僅為了改國號似乎也不一定需要舉行自決投票²¹。

如此一來，舉行人民自決投票似乎不具國內法律上重大的意義，而是為了突破我國在國際關係上的困境所使用的一種政治性的宣示策略，企圖讓國際社會不能再強行扭曲、謊稱台灣為中國的一省。

可見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政體制上未放棄對大陸主權的設計，即「正名」、「澄清」才是舉行法律意義自決投票的理由；對民進黨而言，自決投票不是要改變事實，而是要自我更正和事實不符合的憲法體制本身自我描述上的謬誤；不過，若就這一點來看，在法律上其實仍是有重大意義的；因為國家認同混亂之澄清，對於國內法及國際法，其實意義都非常重大。

在此，最耐人尋味的便是：中華民國憲法（主張對大陸有主權）卻是不具法的正當性的，因為它和人民的「法的確信」、甚至和國家的實際實踐都相違背，在此違背中，憲法竟被視為不具正當性的一方²²；因為，若是憲法是對的（中華民國對大陸有主權），則台灣人民的人民自決票就是分裂國土運動、叛亂行為，民進黨或任何人又如何有法理之權能主張舉行人民自決票呢？

²⁰ 正如許宗力教授指出：「倘涉及國家權力『擁有』或『存在』本身發生變動的事項...，乃屬人民保留，需由主權擁有者的人民自己作決定。而所謂國家權力『擁有』或『存在』本身發生變動，指的是國家權利的一部分或全部扔棄，比如參加國際組織，讓渡國防、外交或貨幣等國家權力於該國際組織[如西歐各國參加歐盟]，或與其他國家合併，...」。(同註 15，46 頁)。

需知，由「國民主權原則」(das Prinzip der Volkssouveränität) 來看，這些事項要經由人民自決是必然的，而不須要有待在既有憲法上有相關條文規定。尤其，憲法不可能規定人民如何能制新憲取代既有憲法體制、建立新國體或決定與他國合併這樣的事項；但是基於「國民主權原則」，人民必然有這樣的權利，為現行憲法所無權拘束；人民可自行發動自決的程序，來決定這些相關事項。

²¹ 如果說，依照「宣示說」，「中華民國在台澎金馬」已是一個國家，則民進黨人主張自決公投並沒有法律上的意義及必要性了；反而是國民黨要統一乃是改變主權及政體現狀，「涉及國家權力的扔棄，屬於人民保留範圍」，必須經過人民自決。(同上，47 頁)。

²² 參見 同上 44 頁。

這個問題，筆者在此論文中只是先點出其癥結所在。總而言之，一切理論的困難都在國際法上未建立「分裂國家」的學說，以致於用傳統的國際法怎麼解讀都會充滿矛盾。

6 泛獨派內部激烈爭辯癥結之剖析

由上面的論述可知，台獨「基本教義派」和民進黨中的主流派是分別採用了國際法上「構成說」和「宣示說」不同的兩種角度來看待、詮釋中華民國的處境。由民進黨內部曾為此召開辯論會，以及「基本教義派」人士對民進黨激烈的批判態度，可知其嚴重性，誠乃此一問題的癥結。

6.1 「構成說」與「宣示說」誰是誰非？

「構成說」與「宣示說」究竟誰是誰非，一直爭論不休。若採「構成說」，則無異於認為一個政治實體能否有國家資格完全取決於國際社會是否屈從利益考量及強權的威嚇而做或不做承認的恣意之下；而且，由於各國願不願承認的實踐不一，將產生各自認定不一的混亂情況。所以，筆者認為不宜採用「構成說」。更詳細的理由如下：

固然，我們不能否認，一個國家若是缺乏國際社會足夠廣泛的承認，勢必限縮其在國際上的權利及活動空間；例如，不被他國認定是國家的政治實體，不能享有平等權，不能到該國設立大使館、不得派大使，不特享有國家、外交人員及在該國財產的豁免權，其政府亦不得在該國法院訴訟，不能獲足夠票數的支持加入需要以國家身分加入的國際組織，而依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非國家者，無資格成為國際法院訴訟當事國...

但是，是否因為這種活動空間及權利的縮小，就不算是一個國家？我們若回顧的在 *Montevideo* 公約第一條指出成為國家的要件是：1. 固定的住民 2. 確定的領土 3. 政府 4. 與其他國家發生關係的能力。在此，「有能力和其他國家建立關係」顯然是僅僅偏重主觀「能力」，而不問其他國家願易給予多少建立關係的程度、空間，顯然，這個公約是依「宣示說」的精神而作的，如果依此條件，「中華民國在台澎金馬」無疑可以做為一個國家。

建國運動者為了特定的目的而堅持「構成說」的立場，也提出「主權」的概念尚應再分為「內部主權」(innere Souveränität; internal sovereignty) 及「外部主權」(äußere Souveränität; external sovereignty)，前者指「國家權力對內運作的自主性及獨立性」，後者指「和本身以外的國家，基於（形式的）平等且互不侵犯對方內部主權和領土、互不干涉對方內政的原則，相互尊重與承認」，並認為有前者並不一定有後者，後者之獲得必須基於「承認」²³。

²³ 張英哲，台灣的主權問題，台灣觀點，創刊號，一九九七年一月 50-54 頁；51-52 頁。

但是以這些做為國家的條件，未必恰當。除非一個政治實體真的沒有任何國家承認、不具備任何在世界上顯著的活動力或呈現曝光、也幾乎與各國無任何值得一提的往來，否則「構成說」難以說服人。台灣雖遭打壓，但仍有二十九邦交國，共一二九個官方與名義上非官方的代表處，比起世上許多便貧窮弱小的國家其在國際上的活動及曝光，與他國的往來、關係都要熱絡特多，而有些國家雖然被廣泛承認，甚至為聯合國會員國，但也有可能活動力受限、受孤立，甚至連在自己國土內都被設禁航區的情形，例如今日的伊拉克；昔日種族隔離的南非、法西斯獨裁的西班牙、智利、也是受孤立。

要採取「構成說」或「宣示說」，基本上是一個「定義」設定的問題，而當代語言分析哲學大哲 Ludwig Wittgenstein (1889-1951) 對此已有深入的分析與警告。基本上，強行定義都帶有扭曲、主觀、以偏概全，不能窮盡真正的世界事態多樣性的錯誤與危險，僅淪為個人偏見、意識形態、情感策略的表達工具。越多條件的定義越是如此。

如果，「構成說」或「宣示說」都是一種語言使用的方式、都是一種不能窮盡世界事態的「下定義」的方式、都脫不了一偏之執的批判，則兩害相權取其輕，不妨選擇較能避免混亂、定義內容較簡的「宣示說」。因為其不受制於國際社會不一致的實踐，其缺點較少；只要我們同時認知到一個國家若是缺乏國際社會足夠廣泛的承認，會限縮其在國際上的權利及活動空間即可²⁴。

反之，採用「構成說」的定義方式，至少有下列兩個缺點：(1) 無法標定活動空間要被限縮到何種程度才算喪失國家資格。(2) 會出現自相矛盾的語言使用，即一方面說台灣不被承認，所以不是國家，且因全世界都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視台灣為中國叛離的一省，所以中共有理由取台灣；另一方面又說因為中共未曾統治台灣（混用「宣示說」的精神），所以台灣不屬中國。

6.2 由「承認」之恣意性得出尊重事實、採取「宣示說」之理由

過去，一個國家欲承認某政府代表某一國家時，並未被要求要同時要表態承認某一塊土地是該被承認國的領在之例；因為「政府承認」乃承認某國家被某政府代表，而國家只要有一部分確定的領土即可，其大小略有變動或有少許有爭議的土地並不影響該國的同、續存；因此在做政府承認時，此政府代表的國家「一切國土確確實實共有哪些」向來不是一個受矚目問題。承認國不需要去界定這個問題，也沒資格去界定這個問題。

固然，不少國家都存有領土的爭議，例如：和別國共同要求某地的主權，而且此土地可能在一己或他方的實際控制下、或依國際法此土地應有的歸屬在國際社會成員間看法也有所分歧、或者該國部分土地被分離組織佔有...等多種情形；但是沒有像中共這樣在與人建交時要求他方表態的。無怪乎加拿大認為中共的要求是「既不適當，也不符合國際慣例」。一國要與阿根廷建交時，也不會被

²⁴ 有關對 Wittgenstein 的語言哲學之簡介，請參閱筆者在本文註腳 3 所指出的文獻。

要求要承認福克蘭是阿根廷的國土。

足見，在傳統的國際法上，並不能推論出「承認一政府就表示有義務認同該國本身在其憲法所宣示的主權範圍」這樣的規則。

對於被承認國有爭議性的土地，承認國可依實際情況（例如實際在誰的控制下）及自己認定的立場來處置，通常不引起兩國之交惡，問題通常留待本身涉及爭端的國家們或國際社會共同努力，循外交、國際法途徑慢慢解決。固然，承認國對被承認國有爭議的土地的有些表態或處置方式有時也會讓宣稱擁有該地的主權的被承認國感到很大的不悅，而遭到被承認國各種反彈，但是這仍屬少數情形，並不能推出國際法上已存有「承認一政府即表示必須認同該國本身在其憲法所宣示的主權範圍」的普遍慣例。

不過，在二次大戰後，「分裂國家」由於意識形態對立及深恐分裂成為永遠，的確有意涵著要求、逼迫承認國必須認同其自我所宣示的主權範圍的實踐。

而且，我們必須特別注意，「分裂國家」的問題和過去一般國家之間對某一塊領土的爭端的意義完全不相同；因為，在此，雙方所爭的是對原來國家的唯一代表權，即爭「對方全部的國土都在自己的主權之下、對方的國家根本不存在」！且逼迫外國必須加以如此承認。

例如在冷戰高峰期，西德依外交部常務次長 **Walter Hallstein** 之議，奉行所謂 **Hallstein-Doktrin**，即西德堅持對全德的唯一代表權，凡是承認東德的國家，西德便與之斷交。西德果真於一九五七及一九六三年與承認東德的南斯拉夫和古巴斷交，一直到六〇年代末期，此政策的確達到孤立東德的效果，與東德建交者，僅限於寥寥社會主義國家；但是在一九五五年九月，西德總理 **Konrad Adenauer** 為了和蘇聯協商最後一萬名德軍戰俘返回西德而和蘇聯（一九四九年便承認東德）建交，曾引起責難，無法嚴守 **Hallstein** 原則；而六〇年代末期，冷戰和緩，西德的漢賊不兩立政策無法繼續，國際社會希望與兩德皆有往來，**Hallstein-Doktrin** 必須被放棄，轉而尋求與東德的和解及在國際舞台上共同呈現²⁵。而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兩德簽定「基礎條約」後，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八日兩德同時加入聯合國；之後五個月內，東德便獲四十八國承認²⁶。

平心而論，中共的這種要求，作為兩國建立或維繫邦交的一種雙方達成的政治性的條件，似乎並沒有什麼不可。能不能貫徹實現，端看兩國相互擁有的實力籌碼而已；就像七〇、八〇年代的中共無力貫徹實現，今日就可以貫徹實現此要求。

但是仍有兩個問題。首先，這仍不足以成為國際上普遍的實踐。再者，這種實踐就國際法學理層面而言是毫無意義的；因為假定固然所有承認中共的國家都這麼做，也仍還有承認中華民國的國家不這麼認為，那麼，如何判定台澎究竟屬誰？例如某國為了與阿根廷建交去承認福克蘭是阿根廷的，又有何意義？況且，依「宣示說」，「中華民國在台澎金馬」就是一個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

²⁵ 參見 洪丁福，德國的分裂與統一，台北 一九九四，245-246 頁。

²⁶ 參見 張亞中，德國問題，台北 一九九九，182 頁。

的國家。

但是，中共的要求，若能形成普遍的風氣，企圖造成中華民國被孤立，則在政治上並非無意義的。

在此的討論目的就是要指出：如果「承認」不能推論出「承認一政府就表示有義務認同該國本身在其憲法所宣示的主權範圍」這樣的結論，中華民國就算要求主權及於大陸及外蒙古是荒且不經的，但這就和中共憲法序言上明言台灣是其領土、西德要求主權及於東德、東德也曾有一段時間要求其主權及於西德...一樣荒且不經而已；這些國家吹噓說謊的大小或許有別，但都是在吹噓說謊。但是過去在國際上，各外國保留自己的不同認知，卻仍願意和她們建交（你說你的，我未必認同，但還是跟你建交）。可見各國即使不認同中華民國憲法上對主權範圍的自我表述，仍可承認中華民國。

而由另一個例子可知，「一個國家自我吹噓、要求某國家是自己的一部分」和「國際社會是否認為那個國家是不是真的是其一部分」的確根本就不一定是一致的。例如「...當科威特申請加入聯合國時，伊拉克主張科威特為其固有領土；貝里斯（Belize）申請加入聯合國時，瓜地馬拉亦主張貝里斯為其固有領土，然此類主張，就法律上而言，均不妨礙繫爭領土得為聯合國之會員國，科威特及貝里斯先後均成為聯合國會員國」²⁷。由此可知，各國及聯合國排拒我國，視我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完全是因為懼怕中共的強權。我們並不宜跟隨國際強權政治而自我否認國格、自我貶低為不是一個國家。

6.3 泛獨派陣營實踐上的分歧之原由分析

作為旁觀的學術研究者，觀看泛獨派陣營中人、即實質上同一理念者們之中，建國運動者對民進黨所採取的強烈仇恨態度及形於外的猛烈批判行動，自不免令人有興趣探究其原由。因為，依常理而言，持有共同理念者理應全力合作趕緊獲得執政、而促成其共同理想得以實現，但是積極建國運動者竟然花費了更大的精力在攻擊民進黨。固然，近年來民進黨出現了不可輕忽及令人痛心的相當一部分黨員的品德腐敗現象，但積極建國運動者強烈仇視民進黨之理由並非為此。足見，部分的獨派人士因為歷史上的不愉快經驗，對「中國」此一名詞在情感上的憎惡是一種絕對性的情感信念。

若依在倫理學或法理學上最常被提出的「應然」（sollen）與「實然」（sein）之二分性來思考，則採取迂迴獨立策略的「台獨務實派」顯然是對此重要二分的體認、與決定依此來實踐，並且認為若不洞悉此哲學上二分的重要性，便有可能在招致嚴重的後果：例如在彭婉如女士遇害後，婦女團體曾舉辦大規模示威遊行來爭取婦女的「夜行權」，故意申請選在深夜舉行，並要求參與的婦女請穿著暴露的衣裳參與，用以突顯婦女當然「應該」有權利自由地表彰個性、天下男士當

²⁷ 姜皇池，解析台灣請求進入聯合國之法理，在：德華學術協會一九九四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1994，7-37 頁；17-18 頁。

然「應該」都不會做性侵害。

但是，固然有一切的「應該」之權利，但是否真的一位婦女僅僅以此百分之百的「應該」，會真的在深夜穿著暴露的衣裳夜行，即「實然」上是不是天下男士都不會做性侵害？其答案甚明。

固然，若真有女士因深夜穿著暴露的衣裳夜行而遭不幸，絕對不是女士的錯誤，而是侵害者的錯誤；但是，也不會真有哪一位女士真的把「應該可以」當成「真的可以」，而在深夜穿著暴露的衣裳夜行（除了集體示威那天晚上之外）。

同理，假設「台灣人民『應該』有為追求獨立、尊嚴，不懼戰爭的勇氣」此一命題是完全正確的、獨派人士也應努力教導宣揚此一命題，但儘管如此，民進黨的「台獨務實派」仍認為，一位本身不懼戰爭者，在實際上若能做決策時，都仍應該主張以迂迴的方式達成台灣的獨立。

縱然，迂迴的方式亦未必能免於戰爭，即除非接受立即統一，否則無人可擔保戰爭必然不發生、而「不求戰但也不懼戰」亦是國人心中應抱持的意志，但是，政治人物應以盡量謹慎的態度去減低戰爭的可能性。

「台獨務實派」決定採取這種謹慎的態度理由是簡單的：因為，在「實然」上，在今天現階段，不是每一位、甚至根本就不是多數台灣人民有為追求獨立、尊嚴而不懼戰爭的勇氣，「不會是每個人都跟我一樣敢犧牲」。要不然，讓沒有作戰勇氣的人民們遇上了戰爭是極不利的。而且，更現實的問題是連選舉都難以成功的問題。

理論上，積極建國運動者可回答說：正因如此，所以要宣揚、教育、喚醒人民、改變整個國際社會！

但是，「務實派」認為這不是短時間可能的；而且，只有在未來若能長期「完全執政」（指掌握立法院多數）之後，透過長年的教育改造才有可能使廣大的台灣人民有為愛鄉土而犧牲的勇氣，那時候方適宜隨之採取不同的政治行動策略。否則，非執政式的宣導力量極難達成普遍性的社會改造。否則，積極建國運動者縱然有口才出眾的宣傳家，又能期待改變台灣人民、改變世界上強權國家的人民、領袖的人性多少呢？

Max Weber 說過：政治是「可能性之內的藝術」，他在成為 Freiburg 大學政治經濟學教授的就職演說中提出了「信念倫理」（*Gesinnungsethik*）和「責任倫理」（*Verantwortungsethik*）之分；前者是無條件、不計後果的依從某被視為正確崇高的價值、倫理格律而行，後者則考量到後果，因而亦慎選手段。

在政治的行動中，純粹的「信念倫理」是不可能、即不應當做的。正如 Weber 所認為的，政治人物固然應忠於自己的信念，亦應同時抱持有「責任倫理」的考量，其在做決定時「要考慮到人類所擁有的平均缺陷」²⁸。「務實派」認為先獲得執政（或再度執政、而且是「完全執政」），使台灣人民經過一定時間之教育而受到改變，並待中國及世界的局勢再做反應、再調整策略應是較可行、負責之步

²⁸ Max Weber, *Gesammelte politische Schriften*, hg. von Johannes Winckelmann, 3. Aufl., Tübingen 1971, S. 552.

Gesinnungsethik 此一德文字亦有學者譯為「存心倫理」（李明輝）及「良知倫理」（吳庚）。

驟。

7 結論 –台灣的主權還能被防守多久？與時間賽跑！

雖然有以上對台灣法律地位的分析，也得到台灣的國家資格無可置疑的結論。但法理是一回事，另一回事是：像台灣如此處境艱困、生存遭受重大威脅的國家，實際上能否再獨立的生存下去，仍是一大問題，也是所有人最感興趣的問題。因此最後在本文的結論中，仍不免要對台灣命運何去何從，試就國際政治的角度做一評論。

由以上分析可知，隨著中共國力的益提昇，台灣的主權確保也日益困難。美國政府對台灣的支持的言論顯然日趨保守、萎縮，而一些學界人士也有種種對我國不利的「思想探索」紛紛出籠，顯示美國人為了自身的利益不願意台灣帶給其麻煩，因而思考一些對其方便的安排，例如曾經有一國兩制的另一種修辭美化版「中程（過渡性）協議」（interim agreement）²⁹，或者是今日的「台灣芬蘭化」³⁰。至於對這些主張是否合理，就不在此探討了。

不過，要說台灣真的已經到達「被美國政府（包括國會）放棄」的地步，似乎也還有一些距離；畢竟美國與中國這兩大國，在戰略利益、精神價值、經貿利益上仍是存有重大分歧。

台灣的主權能否續保，筆者認為是處於「與時間賽跑」的危機中。第一是「國際上的態度」vs. 「中國的民主化」；第二是「台灣的族群政治鬥爭」vs. 「中國的民主化」。換言之，只有中國走向民主化，台灣才能夠解除危機；則台灣似應更多關心中國的民主運動。

第一點是指，在中國國力日益提昇，國際社會對台灣的支持日益降低的情況下，能否在國際社會達到「放棄台灣」的程度之前夕，中國的民主化（未必是指民主文化達到完美）有本質性的突破。筆者並不是說「中國走向民主化，大多數中國人就不會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或不在乎統不統一台灣」。事實上，以中國人近代史上所受的悲情與近幾十年來中共的民族主義教育，中國人當然不

²⁹ 所謂「中程協議」乃是或以美國之利益為首要考量、認為應盡量避免美中因為台灣問題交惡的學者如李侃如（Kenneth Lieberthal）、夸伊（Joseph S. Nye）、何漢理（Harry Harding）在一九九八年元月所提出，試圖在美國對兩岸施同時施壓及在其參與、見證下，使雙方在「一個中國」、「確定走向統一」的條件下，簽署五十年後統一的條約。其和一九八四年中英雙方簽署「中英聯合聲明」一樣，是對主權做了定案的處置，（否則中國不可能接受一個結果未定的緩兵之計）。差別只在香港是十三年回歸，台灣則是五十年。美方人士希望以此達到中國不動武，而台灣不因急速必須和中國統一而感到驚惶難以授受，並且中共能在「已經安心」的情況下，給予台灣較大的國際空間。

但這種主張，依筆者之見，仍無可行性，因為其忽略中共對解決台灣問題的急迫性，不可能接受不可知的五十年時間，以及台灣人民願接受命運未卜的安排的意願微乎其微。

³⁰ 該主張為美國學者 Bruce Gilley 所提出，出現在《外交事務》（Foreign Affairs）期刊 2010 年 1/2 月號中，文章標題為《並不危險的海峽》。這種想法有許多錯誤類比，即台灣與芬蘭所處的條件有種種差異。

會快速降低民族一統的想法。只不過「中國走向民主化」表示「不會動武」、「雖然不贊成你、對你的主張感到遺憾、甚至口頭嚴批，但不至於使用野蠻手段」。如此，台灣人民可以在自由意志的行使下決定前途。

第二點是指，由於台灣未能實現「轉型正義」，獨派的悲情原本就一直高度存在，「台灣獨立」一直是澈底治療悲情的唯一解藥，如果獨派有一天真能「完全執政」（指掌握立法院），將不會「放過國民黨」，不僅想再掀舊日的案件，也會在文教歷史論述上要讓國民黨在「道德上破產」、總之要讓國民黨「永遠不可能再爬起來」、「泡沫化」（即使以後台灣仍需要多黨政治相互競爭，但只能容忍『認同臺灣主體性』的諸政黨彼此競爭）；再加上目前國民黨政府以低姿態與中國展開經貿合作，獨派更形焦慮、激憤。在這種關係下，假設有一天獨派逼近拿下立法院多數的境界（依目前的選舉制度當然是很難、再加上兩岸的緊密整合也會增加民進黨的得票困難度），國民黨及「深藍」人士便有可能在此前夕突然打開門戶、讓中國軍隊立即進來統一台灣，以免國民黨及其支持者坐以待斃、遭受萬劫不復的命運。簡而言之，**獨派越是悲情、越想獨立、越想在文化上完全消除漢化、越是燃燒復仇清算的態度、越急逼...**，反而越會逼國民黨及「深藍」人士只好選擇**越靠攏中國、最後並讓中國統一台灣之結果**；則有一天（假設民進黨得票一直成長）獨派在感覺其成功（指獨派掌握立法院多數）仿佛即將來臨之際，反而會忽然發生中國統一台灣的事情。反之，如果國民黨覺得其情勢尚穩，其當權派人士反而還願意捍衛中華民國、不讓中國統一台灣。換句話說，只要國民黨在台灣仍能居於「主政」地位（即「至少保住立法院多數」），則國民黨的**當權派人士仍會堅守中華民國**，這不僅是因為他們仍是安全的、且可享受自己當家掌權作主的快樂滋味，也因為其中一些人對「中華民國」仍或多或少懷有感情。但是，如果有一天，連立法院的多數都守不住時，國民黨決不會坐以待斃、也無法再顧及對「中華民國」的感情了；這也是為什麼即使在國民黨能穩固掌權時，也不願意破壞與中共的關係，因為畢竟事事難料，必須隨時為自己留一個後路、一根最後救命稻草。

當然，「獨派即將掌握立法院多數」的情況如果在「中國走向民主化」之後才發生，就不會有上述的危機了。但是，筆者仍建議，與其讓這種台灣內部殘酷的、你死我活的對抗性之現狀存在下去、並延生至兩岸走向之後果，還不如台灣內部的統獨及族群**雙方都同時、有誠意地**做出努力、追尋一種和解，避免這裡所描述的這種現象的發生³¹。

³¹ 民進黨若「完全執政」，恐只能容忍一種史觀、一種文化評價、一種認同。持中華認同者，其生存空間將汲汲可危，因此這將被定調為錯誤的、荒謬的、醜陋的。

外省族群之中，若有人率先認同「台灣」，其不旦生存空間不會受損，反而會優先得到擢拔、成為「模範生」而被讚賞獎勵。但不論外省本省，若認同中華史觀及文化，皆會被視為是該被「處理」（「關心」、「輔導」...）的對象。

事實上，文化評價與認同，應是完全自由的事、是類似情感與信仰，並非真假對錯的問題；當一國之內因歷史背景有此差異，應寬容妥協。民進黨的悲情，固然可以理解，但政黨畢竟由菁英所組成或領導，應終能說服其中一部分人、跳出這種行事方式。

許多人曾經質疑：假設民進黨真的掌握立法院多數，一定會對國民黨施以清算嗎？民進黨幾位看

吾人不知道中國何時會發生有本質性突破的民主化？二十年？三十年？五十年？或更久？也不知道台灣能否撐那麼久？世界終究是變幻莫測、無法預料的；而人之生命與能力短暫且渺乎其微，除了盡一星半點之力，也只有靜觀造化之變了！

起來開明的領導性人物會這麼做嗎？而且台灣也許多數的民眾也不希望看到這種緊張、可能引起社會動盪的情形，則民進黨真會、真能這麼做嗎？

筆者認為，縱使民進黨幾位領導性人物不願這麼做，民進黨並非威權性政黨，少數的領導性人物，也無法完全阻止其他人（例如民進黨的許多立法委員）要這麼做，因為這股悲情、悲憤，太久、太深了，不可能沒有宣洩。或許，受制於社會情勢及黨內的「異見」，清算的程度可以降低，但不會完全沒有。民進黨應該會把第一重點擺在「史觀」、「文化」...這一類事項上；而事實上，這也是獨派一向最重視的。這就已經足以讓國民黨「道德破產」、「永遠爬不起來」，則民進黨推動的台獨路線就不再有阻礙。至於對國民黨黨產，一定會讓國民黨財產成為零及負債；至於個人法律責任，或許因為追訴時效過期及顧忌社會動盪，可能就得在法律上放過，但仍會在道德上嚴厲譴責，使其被定位為「道德上的罪犯」。